



#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留意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及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GEM是一個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能擁有高市場流通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內容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編製，旨在提供有關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5	395,281	331,804
銷售成本		<u>(367,704)</u>	<u>(304,726)</u>
毛利		27,577	27,078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6	3,976	(109,090)
銷售費用		(14,821)	(10,896)
行政費用		<u>(97,288)</u>	<u>(70,605)</u>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		(80,556)	(163,513)
出售子公司之收益		628	–
融資成本	8	<u>(13,652)</u>	<u>(10,412)</u>
除稅項前虧損		(93,580)	(173,925)
所得稅抵免	9	<u>3,015</u>	<u>3,596</u>
年度虧損	7	<u>(90,565)</u>	<u>(170,329)</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4,227	(5,48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時重新分類調整		598	–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之收益淨額		<u>–</u>	<u>859</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u>14,825</u>	<u>(4,627)</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75,740)</u></u>	<u><u>(174,956)</u></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年度虧損歸屬：</b>			
本公司擁有人		<b>(88,168)</b>	(166,789)
非控股權益		<b>(2,397)</b>	(3,540)
		<u><b>(90,565)</b></u>	<u>(170,329)</u>
<b>年度全面開支總額歸屬：</b>			
本公司擁有人		<b>(75,376)</b>	(169,916)
非控股權益		<b>(364)</b>	(5,040)
		<u><b>(75,740)</b></u>	<u>(174,956)</u>
<b>每股虧損</b>			
基本 (港仙)	10	<u><b>(1.47)</b></u>	<u>(3.25)</u>
攤薄 (港仙)		<u><b>(1.47)</b></u>	<u>(3.25)</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21,524</b>	21,88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	3,277
商譽	13	–	21,372
無形資產	14	–	14,519
		<b>21,524</b>	<b>61,057</b>
<b>流動資產</b>			
存貨		<b>23,880</b>	30,4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b>243,548</b>	143,988
應收貸款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b>2,370</b>	12,57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b>9,893</b>	–
應收或然代價	16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b>46,695</b>	45,129
		<b>326,386</b>	<b>232,135</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b>92,520</b>	105,811
融資租賃承擔		–	1,20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3,20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3,387
應付承兌票據	18	<b>26,842</b>	31,775
借款	19	<b>35,400</b>	–
應付稅項		<b>5,973</b>	6,303
		<b>160,735</b>	<b>151,680</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65,651</b>	<b>80,455</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87,175</b>	<b>141,512</b>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承兌票據	18	54,802	66,214
借貸	19	29,743	–
遞延稅項負債		973	4,603
		<u>85,518</u>	<u>70,817</u>
<b>資產淨值</b>		<b><u>101,657</u></b>	<b><u>70,695</u></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0	1,228	1,057
儲備		<u>111,465</u>	<u>80,310</u>
權益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112,693	81,367
非控股權益		<u>(11,036)</u>	<u>(10,672)</u>
<b>權益總額</b>		<b><u>101,657</u></b>	<b><u>70,695</u></b>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外幣兌換 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05	523,826	3,622	(1,457)	(4,459)	52,050	(352,957)	221,630	(5,632)	215,998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859	(3,986)	-	(166,789)	(169,916)	(5,040)	(174,956)
配售股份	45	23,823	-	-	-	-	-	23,868	-	23,868
股份發行開支	-	(901)	-	-	-	-	-	(901)	-	(901)
行使購股權	7	10,589	-	-	-	(3,910)	-	6,686	-	6,686
購股權失效	-	-	-	-	-	(6,710)	6,710	-	-	-
轉撥	-	-	122	-	-	-	(122)	-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u>1,057</u>	<u>557,337</u>	<u>3,744</u>	<u>(598)</u>	<u>(8,445)</u>	<u>41,430</u>	<u>(513,158)</u>	<u>81,367</u>	<u>(10,672)</u>	<u>70,695</u>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598	12,194	-	(88,168)	(75,376)	(364)	(75,740)
配售股份	140	70,560	-	-	-	-	-	70,700	-	70,700
確認購股權	-	-	-	-	-	16,044	-	16,044	-	16,044
行使購股權	31	29,446	-	-	-	(9,519)	-	19,958	-	19,958
購股權失效	-	-	-	-	-	(2,201)	2,201	-	-	-
轉撥	-	-	165	-	-	-	(165)	-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28</u>	<u>657,343</u>	<u>3,909</u>	<u>-</u>	<u>3,749</u>	<u>45,754</u>	<u>599,290</u>	<u>112,693</u>	<u>(11,036)</u>	<u>101,657</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港威大廈英國保誠保險大樓7樓707-9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家用電器之電源線及插座；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的電源及數據線；(ii)買賣智能手機及玻璃；(iii)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清潔能源業務；(iv)成品油零售業務；及(v)甲基叔丁基醚（「甲基叔丁基醚」）貿易。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88,168,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承兌票據總額及借款總額分別為81,644,000港元及65,143,000港元，其中應付承兌票據及借款之流動部分分別26,842,000港元及35,400,000港元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悉數償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至31，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為46,695,000港元。

經計及下列各項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的到期財務負債：

- 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署一份協議，彼等已共同及個別承諾提供充足資金，以令本集團可償還其負債及向第三方結算到期財務承擔，以便本集團可繼續持續經營及開展業務，而不會導致自本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月之營運出現重大限制；

- 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股份0.041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事項」），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9,65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進一步訂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應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截至本報告日期，配售事項尚未完成；及
- iii) 董事將繼續實施旨在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之措施，包括監察一般行政費用及營運成本。

董事已對本集團自報告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十二個月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詳細審閱，經計及上述措施之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現金資源以滿足其自本報告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董事因此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調整至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可能調整的影響並無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所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移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日期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當)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以下所載者除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訂準則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引入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新減值模式的新規則。

本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對其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此乃由於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可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且本集團並無下列金融資產：

-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
-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並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不持有任何該等負債，因此，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將不會受影響。終止確認的規則已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變動。

新減值模型要求按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減值撥備，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僅按已產生信用損失確認減值。該模型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項下之合約資產、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根據迄今已進行之評估，本集團預期其減值撥備不會有重大變動。

新準則亦引入延伸的披露要求及呈列方式變動。該等要求及變動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披露的性質及程度（尤其是於採納新準則的年度）。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新訂準則將替換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貨品及服務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築合約）。新訂準則乃基於當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的原則。該準則允許在採納時採用全面追溯法或修改追溯法。

管理層已評估應用新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並認為不會就此對現有收益確認政策作出重大變動。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故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引致絕大部分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此乃由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被移除。根據新訂準則，一項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義務予以確認。唯一的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會計處理將無重大變動。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57,922,000港元。然而，本集團尚未確定此等承擔對資產確認及未來付款責任之影響程度，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本集團之溢利以及現金流量分類。

部分承擔可能屬於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之例外情況，而部份承擔可能與將不符合確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指之租賃之安排有關。

該準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強制施行。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其要求按照主要營運決策人士（「主要營運決策人士」）按營運分部定期檢討有關本集團之構成要素的內部報告，藉此分配資源予各部門及評估其表現。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士，會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於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其表現做策略性決定。

就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分部報告而言，本集團目前已分為以下三個營運及可報告分部：

1. 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 – 從事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業務。
2. 數碼應用程式業務 – 從事有關提供程序化服務、網絡服務、移動市場營銷解決方案及開發手機遊戲之活動。
3. 電源及數據線及一般貿易業務 – 從事銷售及製造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的電源及數據線以及裸線材以及一般貿易業務。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項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營銷策略，故彼等分開管理。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相同。

如銷售或轉讓予第三方（按當前市價），本集團會以銷售及轉讓方式入賬分部。

分部損益不包括下列項目：

- 其他收入及損益
- 企業開支
- 出售子公司之收益
- 融資成本

分部資產不包括下列項目：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其他公司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下列項目：

- 承兌票據
- 借貸
- 融資租賃責任
- 其他公司負債

有關可報告分部之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買賣成品油及 化工品 千港元	數碼應用 程式業務 千港元	電源及 數據線及 一般貿易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341,606	-	53,675	395,281
分部虧損	(5,390)	(10,984)	(2,712)	(19,086)
利息收入	287	-	55	342
利息開支	34	-	345	379
折舊及攤銷	1,451	14,534	1,854	17,839
其他重大收入及開支項目：				
所得稅支出／(抵免)	195	3,630	(411)	3,414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商譽減值虧損	-	21,372	-	21,372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284	-	359	64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55,507	26	87,708	343,241
分部負債	39,170	8,294	51,262	98,726

	買賣成品油及 化工品 千港元	數碼應用 程式業務 千港元	電源及 數據線及 一般貿易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63,299	–	68,505	331,804
分部(虧損)/溢利	(4,868)	(153,478)	307	(158,039)
利息收入	50	–	6	56
利息開支	121	–	557	678
折舊及攤銷	1,396	15,838	2,284	19,518
其他重大收入及開支項目：				
所得稅(抵免)/支出	–	(3,945)	349	(3,596)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商譽減值虧損	–	59,741	–	59,741
應收或然代價撥備	–	22,000	–	22,000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57	–	3,543	3,6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15,517	35,933	89,810	241,260
分部負債	<u>40,939</u>	<u>11,923</u>	<u>41,867</u>	<u>94,729</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收入</b>		
可報告分部之總收入	<u>395,281</u>	<u>331,804</u>
<b>溢利或(虧損)</b>		
可報告分部之虧損總額	(19,086)	(158,039)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3,976	(99,490)
企業開支	(62,431)	97,612
出售子公司之收益	628	-
融資成本	<u>(13,652)</u>	<u>(10,412)</u>
年內綜合虧損	<u>(90,565)</u>	<u>(170,329)</u>
<b>資產</b>		
可報告分部之總資產	343,241	241,2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277
其他公司資產	<u>4,669</u>	<u>48,655</u>
綜合總資產	<u>347,910</u>	<u>293,192</u>
<b>負債</b>		
可報告分部之總負債	98,726	94,729
應付承兌票據	81,644	97,989
借貸	35,400	-
其他公司負債	30,483	28,575
融資租賃承擔	<u>-</u>	<u>1,204</u>
綜合總負債	<u>246,253</u>	<u>222,497</u>

地區資料：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2,295	6,532	8,543	42,064
中國	363,279	299,189	12,981	15,716
台灣	3,687	2,719	-	-
美國	23,595	22,259	-	-
其他國家	2,425	1,105	-	-
總額	<b>395,281</b>	<b>331,804</b>	<b>21,524</b>	<b>57,780</b>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計算。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主要客戶之收入：

來自佔總收入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之收入如下：

分部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	172,447	181,259
客戶B	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	<b>50,184</b>	<b>-</b>

5.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指以下各項：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成品油及化工品	341,606	263,299
銷售電源及數據線及插座	<b>53,675</b>	<b>68,505</b>
	<b>395,281</b>	<b>331,804</b>

##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47	5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482)	1,6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6	10
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撥回	6,639	2,738
收購子公司按金撥備撥回	22,900	–
商譽減值虧損	(21,372)	(59,7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3,875)	–
收購子公司按金撥備	–	(22,900)
應收貸款撥備	–	(9,600)
應收或然代價撥備	–	(22,000)
雜項收入	813	704
	<b>3,976</b>	<b>(109,090)</b>

## 7.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900	900
已售存貨成本	354,908	290,116
經營租賃付款		
– 辦公室及員工宿舍	9,475	4,852
– 船舶	3,417	3,651
無形資產攤銷	14,519	15,7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72	4,118
陳舊存貨撇銷	7,713	6,829
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9,154	10,215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54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482	(1,6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6)	(10)
出售子公司收益	(628)	–
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撥回	(6,639)	(2,738)
收購子公司按金撥備撥回	(22,900)	–
商譽減值虧損	21,372	59,7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3,875	–
應收貸款撥備	–	9,600
收購子公司按金撥備	–	22,900
應收或然代價撥備	–	22,0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26,661	20,56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32	456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6,044	–
	<b>27,493</b>	<b>21,019</b>



##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利息	345	465
信託票據貸款利息	-	91
融資租賃利息	34	121
無抵押計息債券利息	4,731	-
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支出		
—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	2,514	3,020
— 毋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	6,028	6,715
	<u>13,652</u>	<u>10,412</u>

## 9.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	-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u>615</u>	<u>350</u>
遞延稅項	<u>(3,630)</u>	<u>(3,946)</u>
	<u>(3,015)</u>	<u>(3,596)</u>

香港利得稅已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七年：16.5%）之稅率撥備。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及依據現行之法律、註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條例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子公司須按25%（二零一七年：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三輝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三輝深圳」）有權就作為高新技術企業而按優惠稅率15%納稅。

## 10. 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8,16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66,789,000港元)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014,552,810股(二零一七年:5,129,104,438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按每兩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轉換為一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二零一七年:無)。

## 11.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 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香港境外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3,277	3,277
減:減值撥備	(3,277)	-
	<u>          -</u>	<u>          3,277</u>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證券上市所在之證券交易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

上市股本投資指於一間印度股市上市公司的投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被投資公司於印度市場暫停交易。由於在恢復活躍市場交易及變現該等金融資產的可能性極少方面存在不明朗因素,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投資悉數計提減值撥備乃適當之舉。

### 13. 商譽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成本</b>		
於四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u>105,775</u>	<u>105,775</u>
<b>累計減值虧損</b>		
於四月一日	84,403	24,662
減值虧損	<u>21,372</u>	<u>59,741</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05,775</u>	<u>84,403</u>
<b>賬面值</b>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u></u>	<u><u>21,372</u></u>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在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因該業務合併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的賬面值已按下文分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數碼應用程式業務：		
創域動能（亞洲）有限公司（「創域動能」）	<u><u>-</u></u>	<u><u>21,372</u></u>

#### 數碼應用程式業務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數碼應用程式現金產生單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可收回金額使用貼現現金流法基於使用價值釐定。貼現現金流法的主要假設為與期內貼現率、終端增長率、預算毛利率及收入相關的假設。本集團使用反映現時對貨幣時間值的市場評估及數碼應用程式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終端增長率基於數碼應用程式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地區的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預算毛利率及收入基於過往實踐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本集團根據經董事批准的未來五年（二零一七年：五年）最近期財務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餘下期間使用的終端增長率為3%（二零一七年：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電子軟件開發未能取得成功及預期於可見未來不會產生收益。管理層評估數碼應用程式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並決定撇銷與數碼應用程式業務相關的商譽的賬面金額。已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約21,37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9,741,000港元）。

#### 14. 無形資產

	合約權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四月一日	98,035	98,035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四月一日	83,516	67,735
本年度攤銷	14,519	15,781
於三月三十一日	98,035	83,516
賬面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	14,51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約權利，合約權利指因與一家中國公司廣州藍弧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而產生的以中國流行卡通人物設計、開發、銷售及分銷手機遊戲。合作協議年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5年期間，但可經相關方磋商後續期5年。董事認為，預期合約權利可由本集團於收購日期起計的4.17年使用期限內使用，且正於使用期限按直線法攤銷。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權利已悉數攤銷（二零一七年：剩餘攤銷期為0.92年）。

##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a)	46,263	18,958
呆賬撥備 (附註a)	(12,730)	(10,215)
應收票據	-	226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b)	210,015	135,019
	<u>243,548</u>	<u>143,988</u>

附註：

###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的信貸期為發票當月月底起計最長120日。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董事定期檢查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安排。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扣除呆賬撥備) 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26,067	5,250
31至60日	7,411	3,362
61至90日	55	114
91至180日	-	17
	<u>33,533</u>	<u>8,743</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 (二零一七年：無)。

貿易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0,215	2,738
呆賬撥備撥回	(6,639)	(2,738)
呆賬撥備	9,154	10,215
	<u>12,730</u>	<u>10,215</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2,965	3,944
美元(「美元」)	4,758	4,780
人民幣(「人民幣」)	25,810	19
	<u>33,533</u>	<u>8,743</u>

(b)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給予員工的墊款	923	290
存貨採購之已付按金(附註(i))	25,000	—
已付其他供應商之按金	1,181	—
採購之預付款項(附註(ii))	124,673	32,889
翻新船舶之預付款項(附註(iii))	27,493	—
其他應收供應商款項(附註(iv))	4,515	—
其他預付款項及按金	8,712	64,153
收購子公司的可退還按金	—	24,100
其他	17,518	13,587
	<u>210,015</u>	<u>135,019</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就採購交易產品向一名供應商支付按金2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筆25,000,000港元的款項尚未退回本集團。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採購化工品及無氧銅產品作買賣用途，而向若干物料供應商支付計入採購之預付款項結餘約91,80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5,098,000元)。採購之預付款項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江西中油港燃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子公司A」）與一名供應商（「公司A」）訂立未署日期的年度購買合約，以購買總金額為人民幣62,394,000元的化工品（「化工品購買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生效。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子公司A就購買化工品向公司A還款項合共人民幣36,428,000元（相當於45,524,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後，由於子公司A及公司A均無履行化工品購買合約，子公司A發出一份函件要求退回上述還款（「要求函」）。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子公司A自公司A收到款項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25,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三輝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子公司B」）與一名供應商（「公司B」）訂立未署日期的購買合約，以購買總金額為人民幣33,831,000元的無氧銅產品（「銅採購合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根據銅採購合約，子公司B就購買無氧銅產品向公司B支付預付款項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5,444,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子公司A就購買貨物代表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吉林中油港燃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子公司C」）向一名供應商（「公司C」）支付款項合共約人民幣8,670,000元（相當於10,835,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子公司A與公司A訂立船舶翻新及運輸服務合約（「翻新合約」）。根據翻新合約，公司A負責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期間提供協定服務，包括(i)向子公司A租賃的油船（「油船」）提供翻新服務，以符合中國質量檢查標準的要求（「翻新服務」）；(ii)安裝及維護油船的防火設備及設施（「安裝服務」）及(iii)石油運輸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子公司A就翻新合約支付按金人民幣22,000,000元（相當於27,493,000港元）。
- (iv)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兩名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訂立一份未署日期的平面設計及廣告合約（「廣告合約」），並分別向該兩名供應商支付款項5,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然而，上述服務供應商並沒有為本公司開展工作，因此，本公司後來就退還上述付款總額7,000,000港元及整付利息訂立未署日期的退款政策文件（「退款政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85,000港元的款項已退還予本集團，餘下4,515,000港元則尚未退還。

## 16. 應收或然代價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或然代價的賬面值	22,000	22,000
減：減值撥備	(22,000)	(22,000)
	<u>          -</u>	<u>          -</u>

應收款項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收購日期」）收購創域動能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所產生之應收或然代價。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條款，鍾偉深先生（「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Dynamic Miracle Limited（「Dynamic Miracle」）保證及擔保，創域動能於自收購完成當日起計12個月（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期間）（「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不得低於42,000,000港元（「溢利保證」）。溢利保證由發行予賣方的140,000,000股本公司代價股份（「託管股份」）作抵押。誠如創域動能之過往核數師所核證，創域動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內錄得除稅後淨虧損，及根據買賣協議，於有關期間並無溢利。根據買賣協議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託管股份將予出售以支付溢利保證。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託管股份部分被出售以支付溢利保證。本集團已收到20,000,000港元以部份結付賣方之溢利保證責任。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2,000,000港元之結餘就溢利保證而言仍尚未收回，及僅73,870,000股（就股份拆細及合併調整後）託管股份仍然作為溢利保證之抵押。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仍在持續與賣方商討，以期收回該尚未收回之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結餘2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000,000港元），指就溢利保證將收回之名義現金金額。然而，儘管持有託管股份，應收款項長期未收回，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就應收款項悉數計提撥備。

##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23,707	30,865
應付票據	-	28,00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	68,813	46,946
	<u>92,520</u>	<u>105,811</u>



(a)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一般自其供應商獲得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之間。根據到期日計算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逾期	4,478	29,557
逾期1至30日	1,330	1,161
逾期31至60日	82	146
逾期61至90日	16	–
逾期91至180日	41	1
逾期180日	17,760	–
	<u>23,707</u>	<u>30,865</u>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5,012	4,262
人民幣	18,342	26,452
美元	353	151
	<u>23,707</u>	<u>30,865</u>

(b)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11,836	7,739
應付利息	4,485	2,090
其他應付稅項	1,302	129
應付工資及福利	10,400	6,367
已收按金及預收款項	11,263	4,358
其他	29,527	26,263
	<u>68,813</u>	<u>46,946</u>

## 18. 承兌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97,989	95,468
發行	5,000	—
已扣除推算利息	8,542	9,735
已付利息	(9,687)	(7,214)
贖回	(20,200)	—
	<u>81,644</u>	<u>97,989</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81,644</u>	<u>97,989</u>
分析為：		
流動負債	26,842	31,775
非流動負債	54,802	66,214
	<u>81,644</u>	<u>97,989</u>

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4%至10%計息，到期日介乎發行日期起1年至7年。承兌票據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3.5%至每年21.114%。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港元的無抵押承兌票據。發行承兌票據的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發行無抵押承兌票據。

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按等於承兌票據本金額100%加上截至贖回日期時其應計未付的利息之贖回價，全權酌情選擇贖回承兌票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須不低於1,000,000港元或為其完整倍數或本公司與承兌票據持有人協定的有關其他金額）。

承兌票據的提早贖回選擇權被視為一項與主合約並無密切聯繫的內含衍生工具，須作為衍生金融工具單獨入賬。董事認為，提早贖回選擇權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 19. 借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附註a)	35,400	—
無抵押計息債券 (附註b)	29,743	—
	<u>65,143</u>	<u>—</u>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35,400)	—
	<u>29,743</u>	<u>—</u>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u>29,743</u>	<u>—</u>

附註：

### (a) 有抵押銀行貸款

參照銀行貸款協議，銀行貸款的預訂本金還款日期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須於以下時間償還的銀行貸款賬面值：		
一年內	<u>35,400</u>	<u>—</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由本集團賬面值約10,94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759,000元）的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由本集團子公司董事提供的擔保支持，按年利率5.66%計息。

(b) 無抵押計息債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計息債券，按年利率15%計息，到期日為三年後。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無抵押計息債券計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發行	28,200	-
實際利息支出	4,731	-
已付利息	(3,188)	-
於三月三十一日	<u>29,743</u>	<u>-</u>

20.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80,000,000,000	8,000
股份合併	(a)	<u>(40,000,000,000)</u>	<u>-</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000,000,000</u>	<u>8,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047,438,744	1,005
購股權獲行使	(b)	72,674,000	7
配售股份	(c)	48,000,000	5
股份合併	(a)	<u>(5,084,056,372)</u>	<u>-</u>
配售股份	(d)	<u>200,000,000</u>	<u>40</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284,056,372	1,057
配售股份	(e)	700,000,000	140
購股權獲行使	(f)	<u>158,400,000</u>	<u>31</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6,142,456,372</u>	<u>1,228</u>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將其每兩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變為8,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普通股）。根據於緊接股份合併前之合共10,168,112,744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本公司之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變為約1,017,000港元（分為5,084,056,372股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股份合併前，本公司就購股權獲行使以每股0.092港元之認購價發行72,674,000股普通股新股，總現金代價約為6,686,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於股份合併前，本公司以每股0.076港元之認購價發行48,000,000股普通股新股，總現金代價為3,648,000港元。發行股份溢價在扣除發行股份費用後達約3,570,000港元。
- (d)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以每股0.10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200,000,000股普通股新股，總現金代價為19,392,000港元。發行股份溢價在扣除發行股份費用後達約19,352,000港元。
- (e)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以每股認購股份0.10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700,000,000股普通股新股，總現金代價為70,700,000港元。發行股份溢價達約70,560,000港元。
- (f)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就購股權獲行使以每股0.126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58,400,000股普通股新股，總現金代價約為19,958,000港元。

## 21. 出售子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間子公司的一名董事之兒子出售Capital Convoy Limited 連同其子公司之全部權益，代價為7.8港元，產生出售收益628,000港元。

子公司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總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所出售淨負債：

其他應收款項

27,873

其他應付款項

(27,771)

應付所得稅

(730)

(628)

減：現金代價

—

出售子公司收益

(628)

與出售子公司有關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2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股份0.041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進一步訂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應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截至本報告日期，配售事項尚未完成。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 1. 就存貨採購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b)(ii)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向若干物料供應商支付採購的預付款項約91,803,000港元（包含在採購之預付款項內），包括(i)預付款項約人民幣36,428,000元（相當於約45,524,000港元）；(ii)預付款項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5,444,000港元）；及(iii)預付款項約人民幣8,670,000元（相當於約10,835,000港元），以採購化工品及無氧銅作買賣用途。該等結餘的詳情概述如下：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江西中油港燃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子公司A」）與一名供應商（「公司A」）訂立未署日期的年度購買合約，以購買總金額為人民幣62,394,000元的化工品（「化工品購買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生效。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化工品購買合約，子公司A就購買化工品向公司A合共支付預付款項約人民幣36,428,000元（相當於45,524,000港元）。並無有關相關銷售訂單、與潛在客戶磋商及購買貨物交付時間表的資料及文件。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後，由於子公司A及公司A均無履行化工品購買合約，子公司向公司A發出一份函件要求退回上述還款（「要求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子公司A自公司A收到款項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24,994,000港元）。管理層指出，該收款為上述還款的部分退款。

於審核過程中，吾等留意到，截至本報告日期，貴集團從未接收化工品購買合約所訂明的任何化工品，管理層並無向吾等提供任何正式貨品交付時間表。吾等未獲提供足以達致審核目的之該預付款項證據及解釋。

- (b)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三輝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子公司B」）與一名供應商（「公司B」）訂立未署日期的購買合約，以購買總金額為人民幣33,831,000元的無氧銅產品（「銅採購合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根據銅採購合約，子公司B向公司B支付預付款項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5,444,000港元）。銅採購合約並無列明貨品規格、類型及質素以及交付時間表。於審核過程中，吾等並未就該等採購產品取得有關銷售訂單的文件及與任何潛在客戶磋商。並無文件證據支持貴集團對公司B能力的內部評估及銅採購合約條款的評估。吾等未有從公司B取得直接確認回覆，以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支付的任何預付款項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相關預付款項結餘。吾等未獲提供足以達致審核目的之證據及解釋。
- (c)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子公司A就購買貨物代表貴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吉林中油港燃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子公司C」）向一名供應商（「公司C」）支付款項合共約人民幣8,670,000元（相當於10,835,000港元）。然而，除管理層提供的內部付款指示文件外，並無有關與公司C的採購交易之進一步資料或文件。

吾等未有從公司C取得直接確認回覆，以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支付的任何預付款項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相關預付款項結餘。吾等未獲提供足以達致審核目的之解釋。

鑑於上述範圍限制，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或令人信納的管理層解釋，以確定公司A、公司B及公司C的背景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子公司支付的上述預付款項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相關預付款項結餘之業務理據及商業性質、發生、準確性、完整性及呈列，以及該等交易（包括相關現金流量）的影響是否已妥為計入及披露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因此，吾等未能釐定是否須調整該等金額及披露。



## 2. 翻新船舶及運輸服務的按金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子公司A與公司A訂立船舶翻新及運輸服務合約（「翻新合約」）。根據翻新合約，公司A負責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期間提供協定服務，包括(i)向子公司A租賃的油船（「油船」）提供翻新服務，以符合中國質量檢查標準的要求（「翻新服務」）；(ii)安裝及維護油船的防火設備及設施（「安裝服務」）及(iii)石油運輸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子公司A就翻新合約支付按金人民幣22,000,000元（相當於27,493,000港元）。於審核過程中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吾等並無接獲公司A發出的翻新服務及任何安裝服務之任何進度報告、質量檢查文件及發票。

如管理層所指，翻新服務及安裝服務仍在進行中。然而，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或令人信納的管理層解釋，以確定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翻新合約獲支付的按金人民幣22,000,000元（相當於約27,493,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相關按金結餘相關的上述按金之發生、準確性、完整性及呈列，以及該等交易（包括相關現金流量）的影響是否已妥為計入及披露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因此，吾等未能釐定是否須調整該等金額及披露。

## 3. 存貨採購之已付按金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b)(i)所述，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貴公司已向一名供應商（「公司D」）支付按金25,000,000港元。如管理層所述，貴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開展新貿易業務。然而，於審核過程中，吾等未有就上述新貿易業務取得充分資料、業務計劃或文件以及任何有關採購或銷售合約。此外，吾等未有從公司D取得直接確認回覆，以確認於本年度向其支付的按金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相關按金結餘。

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的上述已付按金25,000,000港元而言，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或令人信納的管理層解釋，以確定公司D的背景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按金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相關按金結餘之業務理據及商業性質、發生、準確性、完整性及呈列，以及該等交易（包括相關現金流量）的影響是否已妥為計入及披露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因此，吾等未能釐定是否須調整該等金額及披露。

#### 4. 與終止廣告服務相關的其他應收款項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b)(iv)所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與兩名個別服務供應商（「公司E」）及（「公司F」）就貴集團中國及香港提供品牌及推廣平面設計（「廣告服務」）訂立一份未署日期的平面設計及廣告合約（「廣告合約」），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根據廣告合約分別向公司E及公司F支付款項5,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然而，公司E及公司F並沒有按照廣告合約中的規定為貴公司開展任何工作。因此，貴公司就要求退還上述付款總額7,000,000港元及整付利息與公司E及公司F訂立未署日期的退款政策文件（「退款政策」），約2,485,000港元的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退還予貴集團。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終止廣告合約尚有應收未償還結餘約4,515,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後，該等應收未償還結餘已連同利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全數退還予貴集團。

誠然吾等已獲提供上述廣告合約及退款政策以及貴集團所備存與現金收取和支付相關的證據。然而，於審核過程中，吾等未有從公司E及公司F取得直接確認回覆，以確認就廣告合約及退款政策獲貴集團支付及向其退還的金額。此外，吾等已要求惟尚未獲提供有關下列各項的充分證據：(i)廣告服務的詳情及(ii)對公司E及公司F的內部評估及對廣告合約及退款政策條款的評估。

在這方面，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審核證據，以確認 貴集團上述付款及所獲退款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未償還結餘4,515,000港元之發生、準確性及完整性，以及該等交易（包括相關現金流量）的影響是否已妥為計入及披露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因此，吾等未能釐定是否須調整該等金額及披露。

## 5. 有關一間子公司的資料不充分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子公司C與一名賣方訂立協議，據此子公司C收購奈曼旗興世砂礦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公司G」），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0元。於審核過程中，吾等留意到 貴集團並無支付代價，並發現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公司G賬目及會計記錄不完整。此外，並無資料或文件可用於確定截至本報告日期收購交易已完成，以及 貴集團是否已取得公司G的控制權。如上文所述，公司G的賬目及記錄為不完整，因此吾等未能進行令人信納的審核程序，以取得有關 貴集團上述交易的發生、完整性、準確性、估值、擁有權、分類及披露，以及公司G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綜合入賬的合理核證。此外，吾等未能進行吾等認為必須的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 貴集團並無將與公司G任何其他重大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或然負債、承擔、關連方交易及報告期後事件的完整性及存在或發生，此乃由於未綜合入賬。

就上述事項可能發現必須作出之任何調整，將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構成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交易性質，以及任何與上述交易有關的或然負債、承擔、關連方交易及重大非調整其後事件披露額外資料。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395,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31,800,000港元增加約19.1%。該增加乃由於甲基叔丁基醚（「甲基叔丁基醚」）（為汽油型汽車引擎燃料組成部分的化工品）貿易之收入增加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88,200,000港元，較去年的166,800,000港元減少47.1%。該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i)商譽減值虧損由去年的59,700,000港元減少約38,300,000港元至本財政年度的21,400,000港元；(ii)本財政年度未就應收或然代價及應收貸款計提撥備（二零一七年：31,600,000港元）；(iii)去年就收購子公司所付按金作出的撥備22,900,000港元於本財政年度撥回所致；及(iv)被行政費用由去年之70,600,000港元增加約26,700,000港元至本財政年度之97,300,000港元所抵銷。

## 業務回顧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營運一個多元化業務組合，包括：(i)生產及銷售家用電器之電源線及插座；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的電源及數據線；(ii)買賣智能手機及玻璃；(iii)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清潔能源業務；(iv)成品油零售業務；及(v)甲基叔丁基醚貿易。

本集團之電源及數據線業務於本財政年度錄得營業額53,700,000港元，較去年之68,500,000港元減少21.6%，及分部虧損為2,700,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分部溢利為300,000港元。分部虧損乃主要由於營業額下降所致。

儘管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行業以及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的電源及數據線行業發展充滿挑戰，惟本集團持續分散營運風險及擴大收入來源，並積極尋求把握全面發展策略與投資機會。於本財政年度前，本集團與兩家戰略合作夥伴共同出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一間子公司江西中油港燃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江西中油」）以發展LNG、CNG及相關清潔能源業務，本集團作為其控股股東並持有51%股權。

就地區市場表現而言，美國及中國為本集團總營業額貢獻6.0%（二零一七年：約6.7%）及91.9%（二零一七年：約90.2%），而餘下2.1%（二零一七年：約3.1%）來自其海外市場，包括台灣、香港及印度。

## 電源及數據線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電源及數據線業務分別產生營業額及毛利53,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8,500,000港元）及10,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100,000港元），該等款項分別較去年減少21.6%及減少50.7%。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已售貨品之成本大幅增加所致。

## 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

由於激烈之市場競爭，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來自銷售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之營業額約為7,800,000港元，而去年約為7,700,000港元，相當於增加1.3%。

本集團家用電器之電源線及插座在多個國家獲得安全批文及／或證書，其中不少更符合十一種國際安全標準。儘管於本財政年度內來自此業務之收入與去年相比維持穩定，惟本集團認為，此業務分部為本集團貢獻的收入來源有限。

## 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的電源及數據線

於本財政年度，面對業界之激烈競爭，本集團手機電源及數據線營業額錄得減少約41.5%至約19,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3,700,000港元）。

手機電源及數據線一般用於充電及數據傳輸，並為所有手機之必要配件。對電訊設備需求下降的情況（尤其於中國）限制了本集團在手機電源及數據線市場的擴展。本集團之所有電源及數據線均符合USB Implementers Forum, Inc.規定之標準及規範。

本集團來自醫療控制裝置之電源及數據線營業額由上一財政年度之22,300,000港元，增加5.8%至23,600,000港元。醫療控制裝置之電源及數據線是多功能產品。該等產品主要出口予美國客戶，於進一步組裝並加工成為最終產品（包括將出售予醫院及診所之鍵盤、枕邊呼叫器、床位控制器、床線及電話線）。

## 買賣智能手機及玻璃

面對電源及數據線行業之激烈競爭，本集團亦買賣智能手機。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買賣智能手機之收入達約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8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亦從事買賣玻璃業務。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買賣玻璃業務收入約為1,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

## 開發數碼應用程式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收購手機遊戲及數碼應用程式開發商創域動能（亞洲）有限公司（「創域動能」）。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條款，鍾偉深先生（「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Dynamic Miracle Limited（「Dynamic Miracle」）保證及擔保，創域動能於自收購完成當日起計12個月（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期間）（「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不得低於42,000,000港元（「溢利保證」）。溢利保證由發行予賣方的140,000,000股本公司代價股份（「託管股份」）作抵押。誠如創域動能之過往核數師所核證，創域動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內錄得除稅後淨虧損，及根據買賣協議，於有關期間並無溢利。根據買賣協議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託管股份將予出售以支付溢利保證。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託管股份部分被出售以支付溢利保證。本集團已收到20,000,000港元以部份結付賣方之溢利保證責任。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2,000,000港元（「應收或然代價」）之結餘就溢利保證而言仍尚未收回，及僅73,870,000股（就股份拆細及合併調整後）託管股份仍然作為溢利保證之抵押。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仍在持續與賣方商討，以期收回應收或然代價。然而，儘管持有託管股份，但其長期未收回，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收回應收或然代價之可能性較低並已就應收款項悉數計提撥備。

### 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清潔能源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由於原油價格大幅波動，致使對LNG此類清潔能源資源之需求減少，從而影響本集團來自此業務分部之盈利。本集團透過江西中油之營運，持續發展LNG、CNG及相關清潔能源業務。江西中油亦透過其持有之專利技術幫助將柴油動力船改裝為以LNG運行，此舉更為環保亦能延長引擎壽命。江西中油亦與中國之若干頂尖高等機構及研究單位聯合著手研究項目，以研究改裝技術升級之可能性。吉林中油港燃能源（「吉林中油」，本集團之另一間子公司）已與吉林油田管理局磋商聯合發展相關油田。

鑑於中國對使用清潔能源之積極政策及市場發展之支持，本集團仍具信心，隨著國家邁入第十三個五年規劃期（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此業務分部將最終帶動其盈利能力及收益增長。

### 成品油業務

為擴展本集團主要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年中開始透過從事成品油零售業務將其業務發展多元化。

江西中油已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九江銷售分公司就租賃六艘加油船訂立一份協議，而每艘加油船之載荷能力為1,800噸及總載荷能力為10,800噸。本集團於中國長江、贛江及鄱陽湖流域經營該等租賃加油船，以於中國發展其成品油銷售業務。

本集團已成功自中國江西省商務局取得成品油零售經營批准證書，令本集團可從事成品油零售業務。董事會認為，發展成品油業務可有助於提升本集團於能源行業之地位及增加本集團之未來盈利。因此，上述租賃及未來成品油銷售業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九江銷售分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於本財政年度，銷售成品油為本集團貢獻約82,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6,200,000港元）之營業額，較上一個年度減少43.7%。

### 甲基叔丁基醚及其他化工品貿易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其甲基叔丁基醚（一種汽油添加劑，幾乎僅用作汽油發動機之燃料組成部分）貿易業務。除增加辛烷之數目外，甲基叔丁基醚亦降低燃料蒸汽壓（雷德蒸汽壓），從而使汽車加油及運作時之蒸汽壓排放量降低。此外，甲基叔丁基醚降低排放量，尤其是一氧化碳、未燃盡之碳氫化合物、多環芳香烴及顆粒碳。於中國，氧含量及環境問題甚為突出，故其被大量使用。

本集團認為其從事於該化工品貿易將帶來長期可觀收入。於本財政年度，甲基叔丁基醚買賣為本集團產生約259,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7,000,000港元）之營業額，較上一個年度增加121.6%。



## 可能收購活動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尋求其他投資機會，以達致業務多元化發展，從而拓展收入來源以及提高對股東之回報。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龍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龍華」）就本公司建議投資於龍華以便於中國從事開採及銷售石英石以及製造浮法玻璃而簽署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之諒解備忘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之補充諒解備忘錄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之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本集團與張維華（「賣方A」）及韋英明（「賣方B」）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A及賣方B已有條件同意出售800,000,000股龍華股份（相當於龍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鑑於需額外時間完成盡職審查活動，本公司與賣方A及賣方B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由於最後截止日期並無進一步延長，已付按金32,000,000港元須退還予本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上述按金9,100,000港元已退還予本公司，並已就餘下結餘22,900,000港元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上述按金2,000,000港元及20,900,000港元已分別退還予本公司。因此，已撥回就按金作出之撥備22,900,000港元。

##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鄒東海先生（「認購人」）（作為認購人）就按每股認購股份0.101港元之價格（「認購價」）認購7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新股份（各自為一股「認購股份」）而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構成一項關連交易。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3.25%；及(ii)本公司緊隨完成時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1.70%（假設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起至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上限為約70,7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上限達約70,280,000港元，其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發展及拓展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或為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分別與泰金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一項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及一項補充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代理）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之前根據配售協議為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配售股份0.041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28%；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00%。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1,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39,65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8,900,000港元用於償還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到期的承兌票據，2,250,000港元用於償還債券利息及餘下結餘約8,5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有關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 委任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陳劭民先生及華敘捷先生已各自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及辭任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孫得鑫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宣佈，楊元晶女士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起生效。

## 展望

於本財政年度，環球經濟環境波動依然劇烈。中國的中長期經濟增長放緩。商品價格下跌、全球工業產量下降及貿易低迷增添不確定性。儘管宏觀經濟環境面臨挑戰，本集團之整體收益仍錄得增加19.1%，乃主要由於甲基叔丁基醚及其他化工品買賣之收益增加所致。

來自電源及數據線業務之收入於本財政年度錄得下降，本集團認為日後之市場競爭仍將激烈。

儘管低增長營商環境很可能於二零一八年及未來年度持續，透過已制定之經營策略拓闊其收益基礎並把握市場發展及順應中國第十三個五年規劃及「一帶一路」所呈現之新商機，本集團對拓展其市場佔有率及盈利能力仍堅定不移。

依託中國第十三個五年規劃，其繼續鼓勵於水運行業內運用LNG，本集團將繼續利用江西中油持有之專利技術以改裝船舶使用LNG燃料及進一步發展該業務分部。目前，有關改裝可節省15%燃料成本、減少排放70%氮氧化物及延長發動機使用壽命。然而，原油價格持續走低阻止船舶經營商使用更為昂貴之天然氣，因此有關清潔能源之需求下降。長遠而言，本集團相信，對LNG之需求將因國家強制執行之環保政策而持續上升。

透過江西中油，本集團亦與國家重點院校及研究機構（如哈爾濱工業大學）共同著手研究與開發項目，旨在優化及升級LNG船舶改裝技術。中國近年來一直奉行清潔能源政策，其中包括水運行業，這從中國交通運輸部計劃要求於二零二零年前船舶在珠三角、長三角及渤海之污染排放量減少65%足可證明。國家亦計劃完善其法規，防止船舶及港口污染，減少排放及促進使用清潔能源。國家為於所有運輸行業內促進天然氣消費而頒佈全國性指引及措施，包括關於加快推進水運行業應用LNG的指導意見、內河船型標準化補貼資金管理辦法及國家應對氣候變化規劃（2014-2020年）。

鑑於該等明確之政策及行業趨勢，本集團已指派江西中油設立石油及天然氣加注站，作為優化其產品銷售模式舉措之一部分。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及中海油一道，江西中油於長江、贛江及鄱陽湖持有特許經營權以經營六艘加油船，每艘重1,800噸。本集團之另一間子公司吉林中油與吉林油田管理局亦正在討論可能之合作項目（如電力改造升級及共同勘探當地油田）。所有該等潛在項目正進入技術及可行性分析階段。上述舉措之成功實施將令本集團成為中國水運行業之可靠清潔能源提供商。

於二零一三年，中國主席習近平闡述國家「一帶一路」規劃——一項旨在將中國南部及東部商業中心連接歐洲及非洲之發展倡議。該策略倡議乃透過基礎設施投資創造現代化貿易之路，預期將可帶來多樣發展前景。為積極響應該願景，本集團對「一帶一路」將開啟新市場從而令其進入及擴展有關市場充滿信心。憑藉於清潔能源領域構建之蓬勃業務基礎，本集團可獲得機遇以拓展嶄新產品分類，包括太陽能、太陽熱能，新能源汽車、日常清潔能源應用，文化旅遊及大數據網絡解決方案。

儘管增長機遇日趨廣泛，但本集團之挑戰乃評估、識別及利用有關措施，藉以確保維持企業品牌之吸引力及可持續之高效執行力。為達致於此，需要進行大量風險管理及控制，以及作出每項重大業務決策時須謹慎行事。

於未來年度，由於清潔能源在中國正面政策環境及市場之雙重推動下前景樂觀，故清潔能源業務將仍為本集團之重要部分。一如既往，對產品組合之持續改善及創新乃確保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獲得最佳回報及價值之關鍵。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星期二）舉行。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認可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星期二）舉行的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過戶將概不生效。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僱員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合共聘用269名（二零一七年：297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並參考市場情況、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個人學術及專業資歷和工作表現以釐定僱員薪酬政策。員工福利包括適用於香港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以及適用於內地僱員並由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各種培訓計劃，使其員工能具備必要的技能及知識。此外，另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以表彰員工的重大貢獻。於本財政年度期間，264,0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七年：零份）已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本財政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7,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0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債務之賬面總值約為146,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為98,000,000港元），其包括承兌票據、銀行借貸及計息債券。該等債務均以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46,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為45,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33,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7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營業額約395,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31,800,000港元）之比例約為8.5%（二零一七年：約2.6%）。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6.6%（二零一七年：54.6%）。此乃基於本集團之債務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債務及總權益之合計金額計算。經考慮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及規模以及資本結構，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屬合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結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 已發行證券

於本財政年度期間，

- (1)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700,000,000股新普通股已按0.101港元之配售價發行予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鄒東海先生。
- (2) 158,400,000股新普通股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獲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財政年度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 面臨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故其面臨之外幣風險極微。就此而言，其面臨的唯一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之風險。本集團持有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銀行賬戶分別為以該等貨幣計值的交易提供資金，藉此減低該等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於本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面臨的外幣風險，並在該等風險產生時將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為13,40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為13,836,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被抵押作為其銀行借款之擔保。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實行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最佳常規建議而訂立。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要求大會主席應確保就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提供解釋及解答股東就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之任何提問。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亦邀請審核、薪酬、提名委員會主席出席。主席因須處理其業務事宜及與潛在業務夥伴進行磋商而未能出席。在主席未能出席下，彼已委任及授權執行董事何俊傑博士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提問。外部核數師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提問。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從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及A.6.7條除外。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要求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集團之主席為鄒東海先生。執行董事（即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張學明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鄭健鵬博士）負責評估新的潛在商機及投資機會及制訂及實施業務策略以提升本公司之收入增長。因此，於就此目的物色到合適人選時方會委任新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以及平衡地了解股東之意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將持續監控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守則。

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以確保有效及充足之內部監控系統存在。董事會亦已召開會議討論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監控。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劉崇達先生（主席）、陳英祺先生及孫得鑫先生（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業績。

## 初步業績公告

本集團之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所載列之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初稿之金額相互比較並確認為一致。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於此方面執行之工作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下之核證聘用，因此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就我們的業務夥伴、股東、員工及管理層的不懈奉獻、努力及支持向彼等誠摯致謝。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鄒東海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張學明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鄭健鵬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劭民先生及華敘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英祺先生、劉崇達先生及孫得鑫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ran.com](http://www.chinaoilgran.com)及<http://chinaoilgran.todayir.com>。